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公告编号:2007-024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振业城一期尾盘销售进度和销售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盈利水平需根据实际销售情况确定,星海名城六期项目销售进度、价格和入伙情况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

2、公司于2004年以来,已连续三年实现了业绩100%的增长。研究报告据此认为,以现在的开发规模与速度,公司有可能在2008年及2009年实现业绩增长100%。但是,此预测未考虑到宏观调控因素和项目施工、销售进度的不确定性,尤其是规划施工报建审批的进度。

3、研究报告对公司NAV的测算采用的是其估值模型进行的,并未披露该模型成立的假设和使用的参数,因此,本公司无法对研究报告测算出的数据的准确性和客观性予以评价。

4、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进行询证,该委回函答复:“我委近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澄清公告

(一)研究报告简述
4月24日,中证网、全景网等网站转载了联合证券研究所鱼华升分析师对本公司研究报告《市场忽视,股价严重低估》(以下简称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近日披露一季度报告,每股收益0.05元,比去年同期下降62%。同时公告中期预减50%以上。但这并不是由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造成的,而仅仅是业绩上下半年分布不均所致。公司今年有三大利润来源:振业城一期尾盘、星海名城六期,以及董酒转让收益。星海名城六期的人伙速度将决定公司今年业绩增长速度。保守来预测,公司今年每股收益仍可达1.19元。

2、得益于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业务架构的改善,以及内部管理的改善,深振业目前的资产质量,处在公司历史上的最好时期。以公司股本来看,公司土地储备规模相当充足,并且都已有较大升值,为未来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3、事实上,公司从2004年以来,已连续三年实现了业绩100%的增长。以公司现在的开发规模与速度,我们预测公司在2008年及2009年,再创造连续两年业绩增长100%的可能性也非常大。但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并未引起市场足够重视。

4、公司每股NAV高达23.71元,比当年股价高出34%。从相对估值来看,公司2007年及2008年动态PE分别为15X与8X,股价明显被低估,具有非常大的价值吸引力。给与增持评级,合理价位为25元以上。

(二)对研究报告主要内容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对研究报告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1、关于2007年的盈利水平
公司今年利润主要来源于振业城一期尾盘,星海名城六期,以及董酒股权转让收益。

振业城一期可售面积1433万平方米。截至2006年12月31日,已结转面积10.5万平方米,未结转面积3.83万平方米,其中2.45万平方米未销售。振业城一期尾盘销售进度和销售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盈利水平需根据实际销售情况确定。

星海名城六期项目可售面积13.95万平方米,已于2007年3月封顶,目前尚在定价论证及申办预售许可证阶段,预计2007年下半年竣工,争取年底入伙,其预售收入需待项目入伙后结转。该项目销售进度、价格和入伙情况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

为了集中资源专注于主业发展,规避经营风险,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本公司持有的贵州振业董酒股份

有限公司5440万股股权及233亩土地使用权(其上地上建筑为董酒公司厂房和宿舍)。上述资产于2007年4月4日至4月29日在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假若按照公开挂牌价格完成上述资产转让,在冲回2003年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2424万元后,预计将增加当期收益6000万元。

上述事项我公司已于2006年度报告、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详情参见3月24日、4月4日和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2、关于公司的资产质量
近年来,公司解决了大量的历史遗留问题,但金龙王大厦合作建房纠纷正在执行中;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5日作出终审判决,判令我公司出资人民币1,360万元,省驻深办出资人民币816万元,停工损失费、工程修复费等费用由各方按比例共同承担,2006年9月1日,根据执行法院通知书,公司已支付复工建设款项2,136万元,省驻深办、金龙公司应付1,282万元;通知确定该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包干建设,并承担复工建设资金不足部分。

2007年1月31日,该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并承诺于2007年12月竣工。根据非诉法院指定中介机构所作的审计报告,完成“金龙王大厦”后续收尾项目尚需3,419万元,我公司已于2003年度计提2,630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3、关于2006、2009年业绩的增长速度
公司于2004年以来,已连续三年实现了业绩100%的增长。研究报告据此认为,以现在的开发规模与速度,公司有可能在2008年及2009年实现业绩增长100%。但是,此预测未考虑到宏观调控因素和项目施工、销售进度的不确定性,尤其是规划施工报建审批的进度;

(1)由于房地调控新政的影响,原振业城二期项目未能于2006年7月份如期开工。公司于2006年度调整开发计划,将原二期项目调整分为二—五期开发,二—三期项目目前仍在施工报建过程中,预计于2007年7月份开工;三期项目调整分为六—七期开发。

根据深圳市政府执行国十五条相关文件规定,“政府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竞得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商品住宅项目,原则上不需要进行套型结构调整,振业城不需要按照70/90政策修改规划。振业城二—三期项目以TOWNHOUSE为主,开发面积约9万平方米,四—七期项目总开发面积约30万平方米,均以高层住宅为主。因此,振业城近80%的未开发的面积为高层住宅,产品附加值远远低于一期TOWNHOUSE项目。

(2)星海名城七期项目初步计划以投资性房地产开发为主,现仍处于项目的策划设计报批报建阶段,尚无实质性进展。

(3)公司与深圳市福永街道福福社区居民委员会合作开发龙华清泉路项目,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8万平方米,项目初步规划建设容积率≤3.0,具体规划技术指标尚需报政府规划部门批准。截至目前公司继续续项目合作后续事项开展工作,但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4)长沙浪琴湾项目仍在办理前期拆迁工作,且由政府负责的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尚无实质性进展。

(5)惠阳项目现仍处于规划设计和报建阶段,尚无实质性进展。

(6)宝荷项目由于公司于2006年9月竞拍取得,该项目将严格执行70/90政策,“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所占比重,必须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00%”。该项目现仍处于规划和施工报建过程中,尚无实质性进展。

(7)南宁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振业(北海)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竞拍取得,该项目将严格执行70/90政策,“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所占比重,必须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0%以上”。现尚未就该项目开发开展实质性工作。

因此,公司未来项目开发存在振业城后期项目产品附加值较低,星海名城七期项目作为投资性房地产,龙华项目合作开发的难度,长沙项目拆迁问题,惠阳项目规划报建审批进度,宝荷项目和南宁项目套型限制和盈利水平等不确定因素。研究报告对公司2008、2009年业绩增长的预测未考虑上述不确定性和风险因素。上述开发项目我公司已于2006年度报告和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详情参见3月23日、3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4、关于对公司NAV的测算
研究报告对公司NAV的测算采用的是其估值模型进行的,并未披露该模

型成立的假设和使用的参数,因此,本公司无法对研究报告测算出的数据的准确性和客观性予以评价。

(三)公司另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询证,该委回函答复:“我委近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对未对联合证券或其他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信息,联合证券对公司经营和重大项目的预测与估值均为其自行测算,本公司不能保证测算依据、测算方法的客观性和合理性。

三、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公告编号:2007-025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董酒公司股权
及233亩土地使用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本公告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易通投资公司—北京申易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酒公司—贵州振业董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指人民币元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出售资产交易的基本情况
2007年4月30日,公司与申易通投资公司签订《贵州振业董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以7,888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所持董酒公司68%的股权共计5,440万股股权转让给申易通投资公司。同时,公司与申易通投资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将董酒公司厂区约233亩土地使用权以3,500万元转让给申易通投资公司。

本公司与申易通投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决策程序
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出售的资产由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资产出售于2007年4月4日至4月29日在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申易通投资公司为唯一摘牌意向受让方。

本次资产出售审批、资产评估和公开挂牌情况我公司已于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详情参见3月24日、4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申易通投资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青云当代大厦12B01室;法定代表人:易基刚;注册资本:2,000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14802656597;主营业务:投资及法律法规禁止的业务;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易基刚持股62%,陈翰扬持股34%,易祖耀4%。

申易通投资公司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同时,申易通投资公司与中国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方面也不存在关系。其自成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

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止2006年12月31日,申易通投资公司总资产13,000万元,净资产2,300万元。

三、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董酒公司5,440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68%。董酒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地址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注册资本8,000万元,主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董酒系列产品等。本次资产出售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400,000	68.00%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22,515,323	28.14%
张家驹	2,293,548	2.87%
谢向荣	191,129	0.24%
四川王氏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0.75%
合计	80,000,000	100%

本次出售的约233亩土地由5宗地块构成;4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共计220亩),目前为董酒公司厂区、地面建筑为厂房;1宗土地性质为住宅用地(计13亩),其土地使用权归董酒公司家属区,地面建筑为职工宿舍楼。因上述土地专用性强,因此其使用权与公司股权一并转让。

四、交易定价情况
1、董酒公司股权
董酒公司审计后及调整后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2,488.98万元、6,569.76万元和5,919.22万元;采用成本法和评估后评估值分别为16,330.79万元、6,569.76万元和9,761.03万元。本公司根据评估价值溢价约20%确定公开挂牌价格为1.45元/股,申易通投资公司作为唯一摘牌的意向受让方,按挂牌价格受让我公司所持有的董酒公司5,440万股(占总股本的68%),转让总价款为7,888万元。

在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易通投资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80%计人民币6,310万元(包括在挂牌时申易通投资公司已实际支付的交易保证金3,000万元);在标的企业股权过户完毕(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易通投资公司支付剩余部分即全部转让价款的20%计人民币1,578万元。

2、土地使用权
董酒公司厂区约233亩土地使用权初始账面价值为2,450.93万元,2006年董酒公司将该项资产作价3,498.54万元抵债给本公司。目前该土地使用权经摊销后的账面净值为3,395.53万元,评估价值为3,478.70万元。在综合考虑了交易目的和付款方式等条件下,本公司基本按照评估价值溢价约20%确定公开挂牌价格为1.45元/股,申易通投资公司作为唯一摘牌的意向受让方,按挂牌价格受让我公司所持有的约233亩土地使用权,转让总价款为3,500万元。

在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易通投资公司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1,050万元;剩余70%转让价款人民币2,450万元在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上述资产,合计价款为11,388万元。在冲回2003年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2,424万元后,增加当期收益6,391.40万元。该笔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董酒公司的股份,退出了唯一的非房地产业务,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房地产开发主业,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在房地产开发上,集中优势做大做强主业。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深振业董字【2007】13号);

2、公司与申易通投资公司签订的《贵州振业董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和《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3、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贵州振业董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证券代码:600037 编号:临2007-010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转债代码:110037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0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歌华转债”按票面金额从2004年5月12日(“起息日”)起开始计算利息,2007年票面年利率为1.9%;

2、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9元(含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7年5月11日;

4、除息日为2007年5月14日;

5、兑息日为2007年5月18日;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4年5月1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歌华转债”至2007年5月12日止满三年,根据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及应付利息
按照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条款的规定,公司发行的“歌华转债”从2004年5月12日(起息日)起开始计算利息,2007年票面年利率为1.9%,即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9元(含税)。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每个计息年度按票面利率应付利息计算公式为:
I = B × i
I: 应支付的利息额
B: 可转债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按本条第1款所确定的票面利率

应支付利息精确到人民币“分”,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7年5月11日;

2、除息日为2007年5月14日;

3、兑息日为2007年5月18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07年5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全体的“歌华转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歌华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可转债利息。本计息年度内已经转换为A股,或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已申请转股的歌华转债持有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但与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益;公司将于付息登记日之后5个交易日之内支付当日利息。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歌华转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歌华转债”持有人可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5个交易日,即2007年5月18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歌华转债”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歌华转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0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摘要或全文。

五、咨询事项
咨询电话: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62035573
传 真:010-62035573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07-2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B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说明
公司B股股票(证券简称:丽珠B;证券代码:200513)于2007年4月20日—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认真核实调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有关传媒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不存在公司相关人员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二)、对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是否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的事项的调查结果如下(包括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交易、原材料价格、重要合作、重要投资、重大诉讼和仲裁、业绩信息、产品价格、接受资助、重大担保事项等):

1、公司向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保国先生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说明其在近期内没对公司股票进行任何买卖操作,未有增持计划,也未向外界做增持公司股票的宣传。

2、经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門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并无重要交易、重要合作、重大诉讼和仲裁、接受资助及重大担保事项发生;公司原材料价格、重点产品价格无较大变化,不构成对公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3、公司近期的重大投资——“建设‘珠海工业园区’项目”已经公司200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公告(公告编号:2007-14),目前该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已完成一期建设项目总体规划设计,完成工业园总平面设计报批;完成的地质勘察、施工图纸设计、造价预算书;经过招标选定了一期监理公司和建筑公司;已获得珠海市政府对项目一期工程的项目立项批复;目前正

向珠海市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报建手续。

关于项目土地情况:(1)、新建“丽珠工业园项目”占地36.7万平方米,属出让性质的工业用地;(2)、丽珠制药厂原厂址的占地面积为4.39万平方米,属出让性质的工业用地,厂址周边有2.32万平方米的规划划拨性质的工业用地。目前公司并未对该土地制定详细可行的处置计划,公司在完成“丽珠工业园项目”后,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并切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对上述土地作出相应的处置,并及时公告。(3)、公司总部大楼面积0.56万平方米,属于出让性质工业用地,总部大楼旁有1.56万平方米规划性质的工业用地,本次项目实施,对该土地无变动影响。

4、由于公司在营销体制上的改革,促使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同时受可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方面的收益影响,公司在第一季度业绩有较大增长,并预计在第三季度继续保持增长,对于此情况,公司已经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分别于2007年4月5日、20日关于业绩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07-15、2007-20)。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ST东方 A” 公告编号:2007-03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ST东方 B” 公告编号:2007-03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
审核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1月20日刊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捷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于1月27日刊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书(草案)》,本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70号》审核意见通知,对本公司出售所持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审核无异议。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ST东方 A” 公告编号:2007-03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ST东方 B” 公告编号:2007-03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ST东方 A”(证券代码:000725)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07年4月26日、30日、5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ST东方 A”(证券代码:000725)、“ST东方 B”(证券代码:200725)将于2007年5月9日停牌一小时。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大股东核实,本公司目前情况与前期披露信息的情况相比无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因2005年、2006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为确保本公司2007年度整体盈利,本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4月25日)审议通过本公司向股东方出售所持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资产重组的方案,该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时,本公司需按照《公司法》及工商管理规定,履行相关债权人债权申报等必要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07-01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华能日照电厂二期工程两台600兆瓦国产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扩建工程的项目已于近日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

该项目将同步安装海水脱硫装置、高效静电除尘器及烟气在线连续监测

装置,电厂各项排放指标将满足国家环保要求。

本工程预计动态总投资约为人民币44亿元,其中20%为项目资本金,由华能国际出资建设,其余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5月9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07-028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新浪网和部分报纸等媒体报道了国家药监局原局长郑筱萸拟将在5月开庭审理,报道中有关于多家药企涉案的内容。近日也有不少投资者纷纷致电本公司询问相关事宜。为澄清和消除疑问,经核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特说明如下: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均没有涉及郑筱萸

案的违法事由。

同时感谢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5月9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07-1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大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通知:2007年4月25日至4月30日,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售出公司股票4,369,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该公司累计出售的股份已达5%的股权。现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1,182,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2%,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7-013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变更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于2007年5月9日在香港披露,并在中国大陆同步披露。

兹述本公司于2007年5月8日刊登的《关于股东股权变更事宜的提示性公告》(“该公告”)。除非另有定义,于该公告已作定义的词汇用于本公告时具相同涵义。

本公司已于2007年5月8日获悉,一项请求裁定于该公告述及的将深

广惠公司的全部权益自深圳市公路局无偿划拨至深圳国资委不会触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守则》第26.1(c)项下强制要约收购的申请已呈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9日